

擬具「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意見報告書(4-2 定法規市提2)

審查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

條文	審查意見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法條名稱照案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打造本市為具調適韌性之永續城市，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確保市民生活品質、社會進步及環境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調適、環境教育規劃、淨零綠生活、資源循環、餐飲業污染防治、國際城市與組織合作及其他與本市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相關業務之事項。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再生能源發展、工（住）商節能、公民有市場與夜市污染防治、引進低碳科技產業、產業能源轉型、輔導產業清潔生產、產（工）業園區節能減碳、推廣低碳運具銷售、營造電池交換及充電樁等友善環境及其他推動淨零相關產業之事項。 三、本府工務局：辦理路燈照明節能、智慧綠	照案通過。

條文	審查意見
建築、綠屋頂、建築物能效管制與能源揭露、循環建材、土木新建養護與公共工程低碳化及廣告燈具節能等淨零業務相關事項。 四、本府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土保持、再生水、下水道工程、海綿城市等低碳永續工程及其他相關業務之事項。 五、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等有關推動淨零永續業務之事項。 六、本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等涉及低碳永續業務之事項。 七、本府交通局：辦理綠運輸、市區公車電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低碳共享運具、大眾捷運、低碳交通區、公共停車場空間再生能源、智慧停車格設置及交通號誌節能等相關事項。 八、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觀光旅館、旅館、民宿業節能與推動低碳觀光旅遊及國際行銷等相關事項。 九、本府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淨零永續環境教育、低碳校園、雨水貯留回收及廚餘減量回收再利用等相關事項。 十、本府文化局：辦理古蹟、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歷史街區及藝文活動等低碳節能相關事項。 十一、本府衛生局：辦理病媒蚊與傳染病調查、低碳飲食推廣及社區衛生指導之事項。 十二、本府財政稅務局：協助輔導辦理推動淨	

條文	審查意見
零之稅捐減免及政策預算規劃事項。 十三、本府農業局：推廣永續農業、氣候智慧農業科技與災害預警體系、農業災害救助及保險、畜牧場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沼氣再利用、在地食材、造林、自然保護區域、棲地調查及生物多樣性等相關事項。 十四、本府民政局：辦理廟會優質化與宗教民俗活動低碳宣導及推廣等相關事項。 十五、本府社會局：辦理熱浪與低溫環境下之脆弱群體關懷及轄管社福機構低碳節能等相關事項。 十六、本府秘書處：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之節能及公務車輛汰舊換新為低碳運具等相關事項。 十七、本府勞工局：提供受企業淨零影響之失業勞工就業媒合及職前訓練等就服資源相關事項。 前項權責機關不明時，由主管機關報請本府核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氣候變遷：指於可比對時期內，所觀測得知自然氣候變化以外之氣候特徵，並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人類活動導致之氣候變化。 二、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照案通過。

條文	審查意見
三、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四、低碳運具：指以使用電力或新能源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運輸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輔助車、太陽能車、氫能車或其他低碳車輛。 五、維生基礎設施：指能源供給設施（電力、瓦斯與油料等）、供水及水利系統（自來水道、污水下水道及雨水下水道等）、通訊系統（電信及網路等）及交通系統（道路、橋梁及交通號誌等）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六、熱島效應：指都市因商業發達、人口集中、大氣污染、交通擁塞嚴重、建構物、路面與不透水鋪面反射熱之面積、建築物材質及其對風力之阻擋作用等因素，使城市溫度較郊區為高之現象。 七、透水性鋪面：指能讓雨水或其他水源通過，以滲入路基底面，並使水資源還原貯存於地底之人工鋪築多孔性鋪面。 八、低碳交通區：指低碳運具及能源效率或每公里碳排放符合一定標準之車輛始得於特定時段進入之區域。 九、海綿城市：指利用都市可運用之土地與建物空間，以入滲及滯蓄雨水等方式吸存水分，達成保水、防洪、防旱及降溫等效益之城市。 十、資源化產品：指廢棄物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作為原料或商品之物品。 十一、環保餐具：指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	

條文	審查意見
之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餐具。 十二、個人衛生用品：指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浴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次性用品。 十三、餐飲業：指從事餐食調理、餐飲承包及其他相關作業之行業。 十四、公正轉型：指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	
第四條 本府為整合、協調與監督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及能源轉型工作，應設置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 前項推動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府為推動本市淨零排放達成城市永續目標，應成立臺南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執行方案，應扶助轉型過程中之脆弱群體，減輕轉型過程受影響成本，並適時辦理公民對話，廣納收集意見，以確保社會公正轉型。	照案通過。
第二章 溫室氣體減量	

條文	審查意見
第七條 本市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日期以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一月一日為目標。 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前項工作之成果報告，提送本府推動會後對外公開，並每五年檢討各項政策執行成效，適時參酌國際公約與本市情勢變化，調整執行方式及前項目標日期。	一、照案通過。 二、其他意見：有關本市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每5年滾動檢討報告，應定期公布。
第八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驗、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市轄內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由本府審查與監督之新開發行為，其開發單位應於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增加溫室氣體專章，提供施工及營運期間溫室氣體增量之推估計算。	照案通過。
第十條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之一定用電契約容量之用戶或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於屋頂或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一定比例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供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應於用電場所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第一項之契約容量一定比例、儲能設備種	一、修正通過。 二、其他意見： 增列草案說明四，文字如下 <u>四、在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以西不種電原則，有符合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按同條第 2 項規定繳納代金辦理之，明列於相關子法。</u>

條文	審查意見
類與一定額度；第二項之代金計算、繳納方式、使用管理、辦理期程及相關事項；第三項之一定容量、一定額度、辦理期程及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府經濟發展局應協助引進淨零科技、綠色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輔導本市事業採用低碳製程或綠色能源，並得給予補助及獎勵。 前項淨零科技、綠色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之推廣運用、補助及獎勵等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依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本市新建築物之起造人應以在地氣候資料進行能源耗用評估及營運規劃，並應符合能源耗用標準。 前二項規定之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資訊標示內容及能源耗用標準，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經本府工務局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公共工程，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及訂定減碳目標，並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前項節能減碳檢核作業應遵循事項及減碳目標，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	照案通過。

條文	審查意見
第十四條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之能源用戶及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其提出節能減碳計畫書： 一、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並使用節能燈具，必要時應裝設感應式裝置。 二、空調及冷凍冷藏系統採用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 三、防止冷氣外洩。 四、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取得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提出前項節能減碳計畫書： 一、經濟部綠色工廠標章。 二、經濟部節能標竿獎。 三、內政部綠建築標章。 第一項規定之推動期程、節能減碳計畫書內容及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本府經濟發展局應輔導本市社區建築物共用部分區域採行下列節能作為： 一、空調、電器及鍋爐等設備：優先使用具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 二、照明設備：採用節能燈具，必要時裝設感應式裝置。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消車輛、其他特殊車種或有正當理由報請本府核准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每年度汰舊換新為低碳運具之比率應達百分之百。	照案通過。

條文	審查意見
本市公共汽車除有正當理由報請本府交通局核准者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全面汰換為低碳運具。	
第十七條 為促進低碳運具之使用，本市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推動設置電動車充（換）電系統，公務機關並應優先設置。 二、本府交通局應於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劃設一定比率之低碳運具專用停車格位。未具停放資格之車輛不得占用。 三、本府交通局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應設置智慧停車系統。 四、經土地管理機關評估條件適合者，應設置再生能源系統。 前項第二款專用停車格位之比率，由本府交通局公告之，並應視低碳運具之成長趨勢適時調整。 本市公有停車場對低碳運具得依使用情形檢討提供優惠之停車費率；交通繁忙地區得採累進停車費率或差別費率收取停車費用。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並按年提高使用之占比。 前項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一定規模，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物流業與外送平台業之一定規模及前項業者每年使用低碳運具之占比，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照案通過。

條文	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本市得劃定低碳交通區，限制高排碳車輛通行。 前項低碳交通區範圍及管制事項，由本府交通局分階段公告之。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本市公有道路路燈及交通號誌燈，應使用節能燈具，並發展智慧化管理裝置。 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或廣告招牌，其照明設備應使用節能燈具，並符合光曝露建議值。 前項應符合之光曝露建議值，由本府工務局公告之。	照案通過。
第三章 氣候變遷調適	
第二十一條 本市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整體開發地區，其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規劃設計階段，導入低衝擊開發，以達到低碳、生態、水資源循環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二、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雨水貯留再利用、滯水、太陽能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概念，並優先購置具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 三、開發地區有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或核准之再生資源者，由其設計單位規劃再使用或再生利用。 四、學校用地及機關用地未開發前，廣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 五、優先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	照案通過。

條文	審查意見
六、公共排水系統設置保水、滯洪或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	
第二十二條 為因應溫室氣體濃度提高致氣候變遷產生之頻繁災害，應提高本市建築物防洪及防災之標準。 經本府水利局及工務局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之土地開發或建築行為，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府水利局應定期評估本市積淹水潛勢區範圍，並提出積淹水改善計畫且落實執行。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市都市計畫應以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妥適規劃，並於辦理都市計畫擬定或通盤檢討時，視實際需要研擬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為推估因應氣候變遷對本市之影響，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辦理監測、研究及調查等相關工作： 一、溫室氣體變化。 二、土地使用。 三、脆弱度及氣候變遷風險。 四、災害緩衝區及滯洪地。 五、淹水及坡地災害機率。 六、能源、水資源供給能力。 七、維生基礎設施。	一、修正通過。 二、其他意見： 增列草案說明脆弱群體，文字如下： 脆弱群體應先盤查受氣候變遷影響的區域、個人、企業、產業，降低就業及經濟損失、損害，於相關子法或法規應明確定義。

條文	審查意見
八、熱島效應。 九、都市樹木、森林健康狀態及濕地等碳吸存變化。 十、指標生物及重要生態敏感地之變化。 十一、病媒蚊密度及植物病蟲害。 十二、辨識脆弱群體、協助脆弱群體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並協助災害復原工作。 十三、其他與氣候變遷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酌前條氣候變遷監測、研究及調查結果，評估氣候變遷衝擊影響程度，並依據本市區域特性及環境條件，提出土地使用計畫、都市計畫、脆弱度評估及防災等相關作為，且定期檢討其適切性。 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研提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提報推動會審議及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為使本市成為透水散熱之海綿城市，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應配合執行下列事項： 一、除因政策需要、地方民意、緊急情事、地形或遇地下管線或結構物等限制外，新闢或翻修道路或人行道時以採用透水性鋪面為原則；本市道路及人行道累計透水性鋪面應逐年增加。	照案通過。

條文	審查意見
二、推動公私部門之開發行為導入入滲、貯留或綠化保水等設計。 三、新建、改建或增建工程優先納入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等設施。 四、透過綠屋頂、戶外公共空間、空地或山坡地綠化等方式，逐年增加本市綠地面積。	
第二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施工工程時應保存自然環境之完整，事先進行生物資源調查、環境監測等工作，避免造成棲地破碎化並採用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生物多樣性。 本府農業局應辦理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濕地與野生動植物保育及教育訓練，並進行查報取締工作。	照案通過。
第四章 循環永續推動	
第二十九條 本市廢棄物處理應以源頭減量為目標，優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新設之廢棄物焚化爐應為再生能源發電廠或具備能源回收之設備。 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主管機關並得指定其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項目及比率。 本市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修剪後之樹枝，應以資源回收再利用方式處理；送往本市公有掩埋場者，應領回主管機關公告進場量一定比率之木料。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工程，應優先使用資源	照案通過。

條文	審查意見
化產品，其使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府水利局應推廣及鼓勵企業使用再生水，並訂定再生水相關使用規劃。本市道路與其植栽之澆灌及洗灑以使用回收水為原則。	照案通過。
第五章 淨零綠生活推廣	
第三十一條 本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住宿業，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起不得免費提供個人衛生用品。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市有店面之餐飲業應提供環保餐具供現場食用之消費者選擇使用。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販售供現場食用之餐飲禁止提供一次性餐具。但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情事，並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前項一定規模、公私場所類別及一次性餐具品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容器優惠，或提供可重複清洗使用之容器（以下簡稱循環容器）供消費者租借。 前項一定規模、公私場所類別、提供循環容器品項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照案通過。

條文	審查意見
第三十四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使用一次性塑膠包材或容器包裝商品，並公開陳列販售之業者，應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執行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後實施。 前項一定規模及提報執行計畫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及本市公營事業機構應全面落實綠色消費，採用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或臺灣木材標章等產品。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本府觀光旅遊局應獎助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業推動低碳旅遊。 前項獎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觀光旅遊局另定之。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與本市公營事業機構應推廣淨零永續環境觀念，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均應參加二小時之淨零永續環境教育，其學習時數得列入環境教育法所定之環境教育時數。 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登錄。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淨零永續環境教育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淨零永續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二、編製淨零永續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	照案通過。

條文	審查意見
手冊。 三、淨零永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四、推動淨零永續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五、淨零永續環境教育推廣人員之增能培訓。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區、里、機關、學校、觀光旅館、旅館與宗教場所取得低碳、永續、生態學校、環境教育場域或環保標章等認證，並應推廣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本市公務機關及各級學校辦理業務評鑑或評比時，應將淨零永續相關措施執行績效納入評分項目。	照案通過。
第四十條 本市廟宇辦理廟會活動應配合本府宗教優質化政策。 前項宗教優質化政策及相關執行管制方式，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處所，應設置飲水機或簡易供水設備供民眾使用，並由設置者負責維護管理。	照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本市下列餐飲業應設置油水分離設施： 一、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	照案通過。

條文	審查意見
二、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污染情形嚴重者。 前項油水分離設施之相關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為促進本市低碳交通，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下列對象： 一、購買低碳運具之汽車運輸業。 二、車輛改良為低碳運具者。 三、劃設一定比率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或設置低碳運具充（換）電相關設備之民間停車場業。 四、符合政府鼓勵購買低碳運具之資格條件者。 前項相關補助規定，由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及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照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及本市公營事業機構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推廣民眾及私部門採行。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主辦或於其辦公廳舍或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與活動，不得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2項文字如下：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u>指導辦理</u>、<u>主辦</u>、<u>協辦</u>或於其辦公廳舍或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與活動，不得提供免洗餐具、包裝

條文	審查意見
	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繳納代金。 二、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本府經濟發展局所定辦法辦理。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以在地氣候資料進行能源耗用評估及營運規劃，並應符合能源耗用標準。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提出節能減碳計畫書，或未依提出之節能減碳計畫書辦理。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審核之計畫辦理。	照案通過。

條文	審查意見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新申請設置之指示或廣告招牌，其照明設備未使用節能燈具，或燈具未符合曝露建議值。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免費提供個人衛生用品。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未設置油水分離設施，或其設施未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環保餐具供現場食用之消費者選擇使用。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供一次性餐具。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容器之優惠，或未提供可重複清洗使用之容器供消費者租借。 四、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執行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審查之計畫辦理。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未設置飲水機或簡易供水設備供民眾使用，或設置	照案通過。

條文	審查意見
後未維護管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相關子法在公布後 6 個月內完成。